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泓新科”、“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公告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及其唯一股东联泓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月末(2021年6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郑月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德焯、蔡文权、赵海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到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周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其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联泓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直接股东东西西藏联泓、西藏联泓兴、西藏联泓锦、恒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转让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向公司或社会公众